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暨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俊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俊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胡俊强先生辞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科技顾问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俊强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8年12月17日	工作调动	是	公司科技顾问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俊强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5,696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俊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相关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须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须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林须尧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林须尧先生简历

林须尧,男,1972年2月出生,199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

林须尧先生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动力能源公司技术员,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电解公司安装检修部副经理,铝型材公司挤压一部副经理、挤压四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特材事业部技术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须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林须尧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须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须尧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胡俊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暨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须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林须尧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暨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林须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须尧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须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林须尧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暨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0,9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0,9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666,667股,并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2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2,244,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2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1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10,962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约占扣除最终战配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后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0,96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910,962	0.40	910,962	0
合计		910,962	0.40	910,962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10,962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910,96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244,295	-910,962	181,333,3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22,372	+910,962	45,333,334
合计	226,666,667	-	226,666,667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过户数量6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后续支付安排参照相关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于2026年5月6日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6月24日,根据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过户数量6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三湘控股	217,703,684	18.46%	155,203,684	13.15%
黄辉	166,275,402	14.08%	166,275,402	14.08%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00,000	5.2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969,534.5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除质押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120,0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广州港集团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穗港EB”,债券代码为“137188.SH”,实际发行规模为24.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初始换股价格为3.7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8月8日起由3.70元/股调整为3.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收到广州港集团通知,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16日起由3.66元/股调整为3.63元/股。

三、本次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相关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履行完毕。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49,783.65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25 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初始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三峡资本,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9,783.65万元。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8月作出(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15,516.05万元,并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三峡资本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作出(2025)沪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赔偿义务。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5 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15,213,8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7%。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723,8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3,173,840	87,723,840	67.31%	5.76%	0	0	0	0
广西梁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兴广石有限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梁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30,663,840	115,213,840	73.01%	7.57%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408,665,70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5. 每10股派息(含税):1.00元;现金分红总额:40,866,570元;除权后总股本:408,665,700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公告》;

2.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33	刘少云
2	02*****396	郭炳华
3	08*****127	安义县欣立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52	韩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4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4.64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5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64-0.10=14.54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调整后